2021年平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平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平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平远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1、据上述职责，本部门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共5个副科级职能机构。

2、本部门共有编制数44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40个，工勤编4个），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财政实际供养人数为70人。其构成分别是在职人员43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39人，工勤编4人），离退休人员27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平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70.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2.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9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2.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2.81
总计	30	1,465.24	**总计**	60	1,465.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2.91	1,264.61	0.00	0.00	0.00	0.00	28.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0.55	1,242.25	0.00	0.00	0.00	0.00	28.30
20404	检察	1,265.55	1,237.25	0.00	0.00	0.00	0.00	28.30
2040401	行政运行	961.63	96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0	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0.27	7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7.85	129.55	0.00	0.00	0.00	0.00	28.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2.91	1,264.61	0.00	0.00	0.00	0.00	2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6	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2.43	1,055.66	336.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0.07	1,033.30	336.7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67.07	1,033.30	333.7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64.68	964.6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3	0.00	56.3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1.79	0.00	21.7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1.14	0.00	71.1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3.13	68.61	184.5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2.43	1,055.66	336.7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6	19.6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54.06	1,254.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6	22.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4.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6.42	1,276.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13	17.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3.55	**总计**	64	1,293.55	1,293.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42	987.04	28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4.06	964.68	289.38
20404	检察	1,251.06	964.68	286.38
2040401	行政运行	964.68	964.6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3	0.00	56.33
2040409	“两房”建设	21.79	0.00	21.79
2040410	检察监督	71.14	0.00	71.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7.12	0.00	137.1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	22.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	22.36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42	987.04	28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6	19.6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	2.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6
30101	基本工资	385.87	30201	办公费	1.35
30102	津贴补贴	60.93	30202	印刷费	10.34
30103	奖金	42.16	30203	咨询费	0.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7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39	30207	邮电费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0	30211	差旅费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60	30213	维修(护)费	0.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5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6	30215	会议费	0.1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0302	退休费	19.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2.72		公用经费合计	15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0	10	0	10	7	9.38	0.00	6.71	0.00	6.71	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平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总收入1,465.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92.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4.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15 万元，下降 14.1%。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 2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1 万元，下降 54.9%。主要变动情况：地方财政预算拨款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总支出1,465.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9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05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46万元，

增长17.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3名在职人员，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336.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34万元，下降27.3%。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6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4.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15万元，下降 14.1%；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76.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6.42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减少9.58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远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38万元，完成预算 17万元的 55.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 0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71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6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71万元，完成预算 10万元的6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7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38.14%。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71万元，占71.6%；公务接待费支出2.67万元，占28.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7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6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县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以及省内各地检察机关办案工作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8次，接待人数共 371人。主要包括接待各县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以及省内各地检察机关办案工作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67万元，下降7.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4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7.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4.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52%。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4.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平远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效能方面得分 49.01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03%。其他各方面

得分 44.91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9.82%。总得分 93.926 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64.61 万元，执行数 127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坚持以“小切口”做好为民服务“大文章”，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57 件，用心用情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超市散装食品安全隐患整治活动，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平远建设，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40 件 52 人，提起公诉 79 件 104 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扎实推进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依法不批捕 23 人、不起诉 19 人。依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追加认定涉恶犯罪集团成员 1 人，组建专门办案团队办理市检察院交办的涉黑案件及关联案件 5 件 25 人，确保“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认真做好追赃挽损工作，追缴赃款 18 万元。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依法办结答复各类信访 42 件，切实将矛盾化解在检察首办环节。（3）全面提升刑事检察质效。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提前介入案件 11 件，监督立案 3 件，监督撤案 4 件，追捕 3 人、追诉 2 人，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 件。做实认罪认罚工作，与政法各单位会签推进认罪认罚工作会议纪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合力，相关业务评价指标同比大幅

上升。抗是为了不抗，对一起认罪认罚被告人无故上诉案件提起抗诉，取得良好效果，市检察院以此制发警示案例并附于认罪认罚告知书中，促进认罪认罚制度有序稳定运行，该案办理后，本院认罪认罚上诉率从2020年的8.84%下降至4.12%。加强刑事执行检察，扎实推进违规违法“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等工作，针对监管活动、刑罚执行等环节履行职责不当情形提出书面监督意见57件。（4）不断做实民事行政检察。以全面贯彻民法典为抓手，深入推进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终结本次执行活动专项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9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5）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强化生态司法综合保护，健全完善“河（林）长＋检察长”工作模式，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5人、起诉18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6件，助力筑牢生态发展底色。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坚持“应救尽救”，为4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6万元。根据平远实际创新开展“移动普法+公开听证”工作，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促进修复社会关系，提升群众守法意识。持续推进英烈纪念设施、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协作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守住苏区红色记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2) 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我院2021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8.68%，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我院本年未开展资产盘点清查，下来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2) 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3)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4)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高检院、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更新完善日常办公设备等，提高办公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为开展智慧检务提供了装备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评

价结果应用不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部门拟将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促使我们更好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完善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